

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(第四選舉區)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第四選舉區(三重市、蘆洲鄉)候選人

Table with 19 columns (numbered 1-19) and 10 rows (numbered 1-10). Columns include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性別, 籍貫, 黨籍, 職業, 住址, 學歷, 政見. Each row corresponds to a candidate, starting with 柯玲玟 in row 1 and ending with 邵松雄 in row 19.

貳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二、投票地點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三、投票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居住，且無法律上之禁選事由者，均得參加投票。
四、投票程序：投票時，由投票人員將票筒發給投票人，投票人將選票投入票筒後，由投票人員將票筒封閉。
五、投票效力：投票人投選票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或撤回。
六、開票程序：開票時，由開票人員將票筒拆開，將選票取出，當場開票。
七、選舉結果：得票數多者為當選。
八、其他事項：本公報所載之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均為候選人自行填報，本委員會不負責任。

參、附註

一、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
二、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

臺灣省臺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(開票所一覽表)

Table with 3 columns: 鄉鎮市, 開票所, 地址.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for ballot counting across different districts.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